

##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有本公司股份 10,656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%）的股东何建东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5 日内，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（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047%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何建东

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何建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0,65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本次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以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。
- 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。
- 4、减持数量：计划减持 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47%。
- 5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5 日内。
- 6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# 三、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

何建东在 2017 年受让公司股份的股份协议转让时所作承诺：自股份转让完

成后 6 个月内，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。

由于该股份转让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完成，故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何建东的承诺已履行完毕，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股东何建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、何建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回购注销等事项，计划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4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何建东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5、公司将督促何建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合法、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何建东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